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件

东文广新通〔2014〕162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信用约束管理制度》的通知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各中心镇及沙田镇（虎门港）、松山湖、生态园宣传（教育）文体局，各镇街文化广电服务中心，局各科室：

现将《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信用约束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认真执行。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年9月28日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办公室

2014 年 9 月 28 日印发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信用约束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市场监管向信用监管转变，促进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构建与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相适应的后续监管体系，根据市《关于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加强市场后续监管的实施意见》（东府〔2014〕57号），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信用约束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信用约束管理制度包括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制度、“黑名单”管理制度、信用分类监管制度和退出制度四项制度。

第三条 本信用约束管理制度适用于本市辖区内开展文化市场经营活动的主体（以下简称市场主体）。

第二章 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制度

第四条 载入标准

市场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

- （一）不按规定提交年度经营情况报告（年检报告）的；
- （二）在日常巡查过程中，无法通过市场主体登记的联系信息（如：经营场所地址、电话等）与其工作人员取得联系的；
- （三）市场主体的名称、住所（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注册资本发生改变而未履行变更手续的；

(四) 市场主体无故长时间停业的。

第五条 载入方式和程序

市场主体符合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形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在将其载入经营异常名录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市场主体有关载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和依据，并告知其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向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

市场主体未在告知的陈述申辩期间内提出陈述申辩或者陈述申辩的依据不充分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应当将市场主体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告。

第六条 异议处理

市场主体对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存有异议的，可以向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提出异议。

市场主体提出异议的，应当向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提交能够说明情况的相关材料。

市场主体应当对其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条 移出条件和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应当将市场主体从经营异常名录中移除，并通过局门户网站作删除处理。

(一) 市场主体因不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年检报告)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补交年度报告(年检报告)的；

（二）市场主体因无法联系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后，经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相关部门现场检查确认有固定经营场所及已更新有效联系方式的；

（三）市场主体因名称、住所（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注册资本发生改变而未履行变更手续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后，已履行变更手续的。

第八条 异常名录的移除期限为三年。对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满三年且载入经营异常名录事由消失的，将从异常名录中移除；对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三年的，将被永久载入经营异常名录。

第三章 “黑名单”管理制度

第九条 市场主体具有严重违反文化市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应当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将其违法或者失信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列入标准、方式和程序

市场主体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且情节严重或社会影响较大的，应当被列入黑名单：

（一）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开展文化市场经营活动的；

（二）提供虚假文化市场经营信息，伪造、涂改、转让文化市场经营许可证的；

（三）无理抗拒、阻挠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相关部门实施

文化市场经营活动监察的；

（四）存在其它重大文化市场经营违法行为的。

对拟列入黑名单管理的市场主体及其违法行为，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必须认真核查，确保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第十一条 监管惩戒措施

对列入黑名单管理的市场主体，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通过局门户网站及新闻媒体等方式，向社会公布；

（二）将市场主体黑名单通报工商、银行、税务等部门；

（三）列入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诚信档案，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每月实施不少于两次的检查。

第十二条 对列入黑名单管理的市场主体，由市、镇两级文化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从严处理，加大惩处力度。被吊销许可证的市场主体违法信息将被纳入信息数据库，提示相关部门加强协同监管。

第十三条 文化市场监管部门对列入黑名单管理的市场主体实行即时公布和定期公布相结合的制度。

第四章 信用分类监管制度

第十四条 根据守法诚信情况，市场主体将被划分为不同的信用监管等级，实施信用分类管理。

第十五条 本信用分类监管遵循客观、公平、公正、统一

的原则。

第十六条 信用监管等级划分

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状况，市场主体的信用分类监管划分为四类监管等级。即：A类为守信市场主体监管；B类为警示市场主体监管；C类为失信市场主体监管；D类为严重失信市场主体监管。

第十七条 信用监管等级的认定标准

（一）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为A类（守信企业）：

- 1、具备法定条件，并按要求办理有关行政许可；
-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文化市场执法过程中，一年内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记录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B类（警示企业）：

- 1、存在本制度第四条情形之一，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管理目录的；
- 2、在文化市场执法过程中，一年内不超过二次（含二次）违法违规记录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C类（失信企业）：

- 1、文化市场经营许可证年检不通过的；
- 2、在文化市场执法过程中，一年内超过三次（含三次）违法违规记录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D类（严重失信企业）：

1、有关行政许可已经失效或被吊销，但仍在从事文化市场经营活动的；

2、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被文化市场监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管理的。

第十八条 信用监管等级的评定及调整

（一）市场主体的信用等级从该市场主体最近一次发生信用分类标准规定的相应处罚记录被认定之日起评定。

（二）市场主体同时符合多类信用等级认定标准的，以失信程度最高的信用等级确定其信用等级。

（三）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经过整改后，符合有关规定的，有关部门可根据信用分类标准，重新评定其信用等级。若市场主体一年内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信用等级调整为 A 类。

第十九条 监管措施

（一）对 A 类市场主体，文化市场执法部门应当自该文化市场经营单位被定类之日起，每 24 个月主动检查一次或以上。

（二）对 B 类市场主体，文化市场执法部门应当自该文化市场经营单位被定类之日起，每 18 个月主动检查一次或以上。

（三）对 C 类市场主体，文化市场执法部门应当自该文化市场经营单位被定类之日起，每 12 个月主动检查一次或以上。

（四）对 D 类市场主体，文化市场执法部门应当自该文化

市场经营单位被定类之日起，每月主动检查不少于两次。

第二十条 市场主体的分类监管记录将纳入局的监管信息记录，作为相关市场主体的经营行为记录，并通过“东莞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平台”向社会公布 A 类市场主体，同时曝光 D 类市场主体。

第五章 退出制度

第二十一条 本退出制度包含有关市场主体主动退出和强制退出两种情况。

第二十二条 主动退出的条件和程序

（一）主动退出是指有关市场主体主动向其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提出注销有关行政许可申请，由有关许可部门依法注销相关行政许可。

（二）市场主体提出注销申请的，由有关许可部门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依法作出注销行政许可决定并履行相关退出手续。

第二十三条 强制退出的条件和程序

（一）强制退出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撤销行政许可：指因行政许可部门违法作出有关行政许可或者申请人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由相关部门撤销其行政许可的处理决定；

2、吊销行政许可：指因市场主体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由

有关行政部门作出吊销其相关行政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3、注销行政许可：指对有关行政许可已经失效的市场主体，由许可部门作出注销其相关行政许可的处理决定。

（二）强制退出程序

1、撤销行政许可：（1）由许可机关自查或各镇（街）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市场主体提供线索，经查实，的确存在应撤销相关行政许可的情形；（2）由许可机关作出书面决定，并书面告知对被许可人撤销行政许可的法律依据和事实基础。

2、吊销行政许可：（1）各镇（街）文法市场执法部门按属地管理原则查处市场主体的违法行为，发出整改指令书；（2）市场主体逾期不改正的，由属地文化市场执法部门通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经核实，依法作出吊销其相关许可证处罚，有关许可部门跟进处理。

3、注销行政许可：（1）经查实，符合注销行政许可的情形；（2）由有关许可部门作出书面决定，依法作出注销行政许可决定并履行相关手续。

第二十四条 对于被强制退出的市场主体，市、镇两级文化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后续跟踪监管，制定具体跟踪监管措施。

第六章 信用约束管理数据库及公示

第二十五条 根据信用约束管理制度，各有关科室、单位

及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分别建立有关监管事项的经营异常名录数据库、“黑名单”数据库、信用分类监管数据库，以及信用约束管理数据的管理规定，运用信息化系统实现数据库的实时更新，与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数据库对接。

第二十六条 根据全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要求，各有关科室、单位分别确定有关监管事项的经营异常名录数据库、“黑名单”数据库、信用分类监管数据库内容的公示范围和程度，制定相应的公示标准。

第二十七条 局政策法规科统筹归集各有关科室、单位信用约束管理数据，形成文化市场信用约束管理数据库，按照有关要求与全市信用约束管理数据库对接，对外公示本部门信用约束管理数据。